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高瑄仟

電話：02-7712-9035

Email：hpkao@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600228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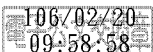
附件：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事業修正總說明、環署水字第1060012360號公告、環署水字第1060012360B號函(附件一 1060022818_Attach1.pdf、附件二 1060022818_Attach2.pdf、附件三 1060022818_Attach3.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送「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署106年2月16日環署水字第1060012360B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提供該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 三、為響應節能減碳，「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可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下載參閱。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 及規模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水措計畫）及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上開事業之種類、範圍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自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告後，迭經九十年二月五日、九十一年七月五日、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五次修正。配合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許可對象分特定許可、一般許可及簡要許可三級管理之修正及落實合宜實務管理，簡化一般許可水量規模之門檻，並增列重大違規對象應檢具水措計畫之對象，爰擬具本公告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揭露排放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之事業，為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對象。（修正公告事項一）
- 二、一般許可之事業，每日最大廢水產生量一萬立方公尺以上或每日最大廢水產生量一百立方公尺以上且產生之原廢（污）水含有有害物質成分，或曾違反本法經裁處停工（業）、經認定情節重大或有申報不實紀錄者，為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對象。（修正公告事項二）
- 三、現行公告事項五至九及十一至十二之對象，因其廢（污）水性質單純，且大都為簡要許可對象，爰免除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規定。（刪除現行公告事項五至九及十一至十二）。
- 四、醫院、醫事機構之醫院屬一般許可事業，爰以修正公告事項二依其水量及原廢（污）水含有物質認定。（刪除現行公告事項十）。



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 及規模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並自即日起生效。	主旨：修正「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並自即日起生效。	未修正。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	未修正。
公告事項：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之事業，除<u>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三條所定對象</u>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一、<u>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揭露排放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之事業。</u> 二、<u>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所定一般許可對象之事業</u>，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水產生量每日<u>一萬立方公尺（公噸／日）</u>以上者。 （二）<u>二以上事業共同設置之廢</u>	公告事項：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之事業，除<u>加油站、營建工地、貯油場、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u>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一、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水產生量每日五十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二、數事業共同設置之廢（污）水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水產生量總和每日五十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三、事業或共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貯留設施之<u>數事業之一</u>，產生之廢水含有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或酚類，超過放	一、現行公告事項所列加油站、營建工地、貯油場、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免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對象，已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三條明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已依事業製程及廢水特性，明定特定許可、一般許可及簡要許可之類型與對象。因應該辦法之修正，爰修正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 三、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應揭露排放廢（污）水可能含有

(污)水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水產生量總和每日一萬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三)事業或二以上事業共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貯留設施，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水產生量總和每日一萬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且事業或二以上事業之一產生原廢(污)水含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二所定之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四)因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定情節重大；或有本法第三十	流水標準者。 四、事業產生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或未接觸冷卻水，且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 五、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土石方堆(棄)置場與生產預拌混凝土之水泥業，堆置之礦物、砂、礫石、土、石、石材、土石方之總設計或實際堆置體積達三千立方公尺以上，或作業環境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 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七、高爾夫球場、遊樂園，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八、畜牧業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飼養頭數或實際飼養頭數達下列規模： (一)飼養豬二千頭以上者。 (二)飼養馬二百五十頭以上者。 (三)飼養牛二百五十頭以上者。 (四)飼養羊二千五百頭以上者。 (五)飼養鹿五千頭以上者。 (六)飼養兔一萬頭	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之事業均屬排放量每日一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其製程運作大量化學原料或原物料更新速度快，爰於修正公告事項一，列為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對象。 四、屬一般許可之事業，考量其規模及製程特性不一，爰於修正公告事項二，以每日最大廢水產生量達一定規模、產生之廢水含有有害物質成分超過放流水標準，或曾違反本法經裁處停工(業)或經認定情節重大或有申報不實紀錄者，列為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對象。 五、基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為設置前之規劃設計，且無論是否為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事業仍應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始得營運，產生及排放廢(污)水。現行規定之水量規模，對一定規模以下之一般許可事業，造成行政管理負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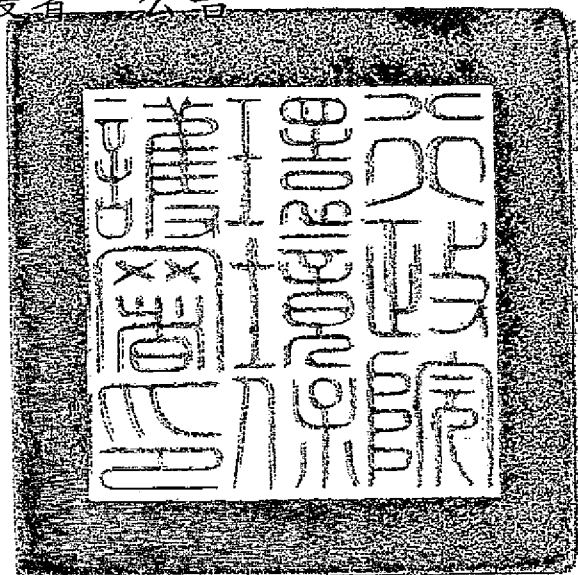
<u>五條申報不實，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u>1.未曾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u> <u>2.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u> <u>（五）同一地址、座落位置或土地區段，三年內曾有業者有前目之情形者。</u> <u>三、事業產生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或未接觸冷卻水，且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u>	<u>以上者。</u> <u>（七）飼養鴨五萬隻以上者。</u> <u>（八）飼養鵝五萬隻以上者。</u> <u>（九）飼養雞五十萬隻以上者。</u> <u>（十）混合飼養家畜、家禽，飼養規模達（豬頭數/二〇〇〇〇）+（馬頭數/二五〇〇）+（牛頭數/二五〇〇）+（羊頭數/二五〇〇〇）+（鹿頭數/五〇〇〇〇）+（兔隻數/一〇〇〇〇〇）+（鴨隻數/五〇〇〇〇〇）+（鵝隻數/五〇〇〇〇〇）+（雞隻數/五〇〇〇〇〇〇） <u>≥一者。</u></u> <u>九、水產養殖業，一般淡水魚塭養殖面積達三公頃以上或鹹水魚塭養殖面積達六公頃以上者。</u> <u>十、醫院、醫事機構之醫院，設置病床數達二十床以上者。</u> <u>十一、貯煤場、特定物質貯存堆置場，露天作業環境面積達一公</u>	擔，爰將每日最大廢水產生量之認定規模，修正為一萬立方公尺；針對產生廢水含有有害物質成分超過放流水標準者，增訂每日最大廢水產生量達一百立方公尺之認定規模，以集中資源管制重點對象。 六、因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已修正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所含物質之水質項目，包含鉛、鎘、總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總有機磷劑（如巴拉松、大利松、達馬松、亞素靈、一品松等）、酚類、總氨基甲酸鹽（如滅必蝨、加保扶、納乃得、安丹、丁基滅必蝨等）、總鉻、甲基汞、銀、鎳、硒、銻、鎂、鉬、鈷、多氯聯苯、除草劑（如丁基拉草、巴拉刈、二、四—地、拉草、滅草、嘉磷塞等）、安殺番、安特靈、靈丹、飛佈達及其衍生物、滴滴涕及其衍生物、阿特靈、地特靈、五氯酚及其鹽
--	--	---

	<u>項以上者。</u> <u>十二、餐飲業、觀光旅館</u> <u>(飯店)，符合下列</u> <u>條件之一：</u> <u>(一)可同時提供餐</u> <u>飲座位五百人</u> <u>以上或提供餐</u> <u>飲之作業環境</u> <u>面積達一千五</u> <u>百平方公尺以</u> <u>上者。</u> <u>(二)客房七十五間</u> <u>以上者。</u> <u>(三)湯屋二十五間</u> <u>以上者。</u> <u>(四)綜合經營服</u> <u>務，規模達(餐</u> <u>飲座位數/五</u> <u>〇〇)+(客</u> <u>房數/七十五)</u> <u>+ (湯屋數/</u> <u>二十五) ≥ 一</u> <u>者。</u>	類、毒殺芬、五氯硝 苯、福爾培、四氯 丹、蓋普丹等三十四 項物質，為使管理一 致性，爰調整現行原 廢(污)水未經處理 前所含之物質之項 目。 七、考量曾違反本法經 裁處停工(業)、經 認定情節重大或有 申報不實紀錄者，其 污染風險較高，爰於 修正公告事項二增 列(四)(五)，明定 為應先檢具水污染 防治措施計畫之對 象。 八、現行公告事項一、二 移列為修正公告事 項二(一)、(二)； 現行公告事項三移 列為修正公告事項 二(三)，並就規模 作修正。 九、現行公告事項四，區 內事業納入工業區 專用污水下水道系 統者，移列修正公告 事項三規定。 十、現行公告事項五至 九，及十一至十二對 象，因其廢水性質單 純，免除應先檢具水 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之規定，爰予以刪 除。 十一、現行公告事項十
--	---	--

		之醫院、醫事機構 之醫院，係屬修正 公告事項二之對 象，考量床數與產 生之廢水量並無 一定之原則，爰刪 除床數認定之規 定，以水量及原廢 （污）水含有之物 質進行認定。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60012360號



主旨：預告修正「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13條第2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水質保護處
 - （二）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 （三）電話：(02)23117722分機2821
 - （四）傳真：(02)23899860
 - （五）電子郵件：yhchen@epa.gov.tw

署長 李應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陳蕙涵
電話：(02)23117722 #2821
電子郵件：yhchen@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6001236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修正草案預告影本（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1060012360B-0-0.pdf、1060012360B-0-1.pdf）

主旨：檢送「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 二、為響應節能減碳，「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下載參閱。

正本：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慈庸國會辦公室、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礦業司、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工業局、省（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中華民國

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保大地協會、台灣省工業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醬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竹籐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池協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



裝



訂



線

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省鍋爐協會、臺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業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新北市照明業產業工會、桃園縣紙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工業會、台中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嘉義市總工會、嘉義市工業會、台南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台南縣養豬協進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歐洲商務協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永續聯盟、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社團法人看守臺灣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中分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南部辦公室)、財團法人地球生態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農畜發展基金會(水質檢驗中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樹黨、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健康婆婆媽媽團、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雲林縣工業安全暨環境衛生保護協會、雲林縣大地保護協會、台南縣環境保護聯盟、台南縣生活環境關懷協會、台南市環保聯盟、高雄縣環保協會、高雄市環境保護協會、高雄縣永安鄉環保協進會、高雄縣林園鄉環保促進會、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台北美國商會、台中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

2017-02-16
17:30:41